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苏海创〔2022〕01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创客方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特制定《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创客方舟”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创客方舟”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2年3月28日

附件 1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基地“创客方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创客方舟”日常管理，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环境，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有效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创客方舟”（以下简称“创客方舟”）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为目标，打造集“文化引领、课程教学、实践训练、项目孵化、应用服务”五位一体的多功能创新创业实践载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批准入驻“创客方舟”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客方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 统筹规划和落实“创客方舟”的各项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

(二) 负责制定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 负责“创客方舟”的宣传及校内外推广。

(四) 负责“创客方舟”入驻项目的资格审核、评审组织、手续办理、协议签订、政策咨询、考核评价等工作；

(五) 负责组织、策划创新创业培训和活动；

(六) 负责学校创新创业基金的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校外专家、投资人和校友企业家等组成），对入驻项目进行评估、审定。

第六条 “创客方舟”可以引进第三方风险投资，扶持入驻项目发展。第三方风险投资公司可以投资入股入驻项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参与项目管理，扶持项目发展。

第三章 入驻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创客方舟”每年3月和9月受理入驻项目的申请。入驻项目须以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为指导单位，并由指导单位对项目进行运营指导。

第八条 项目入驻“创客方舟”的基本条件：

(一) 入驻项目应为本校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五年以内的本校毕业生为主体组建的创新创业团队或实体创业公司（已在工商

部门注册)。

(二)入驻项目应结合专业特色,开展具有原创性、创新性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三)入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应具有一定经营管理能力,在校期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综合表现良好,服从学校管理,无违法违纪记录。

(四)入驻项目应具备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自愿遵守“创客方舟”的相关管理制度。

(五)入驻项目开展的所有活动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接受校内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创客方舟”的基本程序:

(一)提交申请材料。

1、《“创客方舟”项目入驻申请表》;

2、项目的商业计划书,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的项目需要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3、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的项目的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4、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简历、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5、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推荐信。

(二)创新创业学院对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三)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公示评审结果。

(四)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通过审批的项目签署《“创客方舟”入驻协议》，并入驻运营。

第十条 鼓励结合专业特色的技术服务型、产品开发型项目优先入驻，服务类、商贸类项目其次。日用品、服装、餐饮等实体类公司不得申请入驻。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客方舟”的管理工作，并组建学生团队协助开展“创客方舟”日常运营及维护。

第十二条 入驻项目孵化期限一般为2年，期满后需退出“创客方舟”自主经营。孵化周期长的特殊项目，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孵化时间，延长时间不超过1年。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对“创客方舟”入驻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与考核。考核周期为半年，考核通过的项目可继续入驻孵化，考核未通过的项目给予过渡发展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过渡发展期后考核仍未通过的，不再保留入驻资格。

第十四条 入驻项目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合法开展项目运行。

第十五条 入驻项目在创新创业学院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所有经营风险与

责任。

第十六条 入驻项目须按照申报内容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1、按《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劳动、人事、财务、分配等管理制度；

2、严格执行本办法及签订的《“创客方舟”入驻协议》，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学校开展各种创业服务工作；

3、入驻项目不得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对本公司经营场地进行转包；

4、入驻项目如需在学校公共场合举办活动、招募等事宜，需要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

5、遵守学校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入驻项目应根据考核要求，主动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项目运营报表、数据及报告，配合创新创业学院完成相关统计工作，并确保报送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第十八条 入驻项目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学习、研讨、展示与交流等活动。

第五章 场地和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学院在“创客方舟”为入驻项目提供指定的办公及活动区域，并提供相关基础条件。

第二十条 入驻项目须在指定区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不得

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第二十一条 入驻项目不得擅自对场地已有的框架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如有特殊需求须提交相应方案，经创新创业学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入驻项目须管理好各自的办公用品及相关物品，如发生丢失或损坏，创新创业学院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生贵重物品丢失或损坏，应第一时间上报创新创业学院，必要时由创新创业学院上报学校安全保卫处，并开展调查。

第二十三条 入驻项目应保持“创客方舟”内部环境卫生，不得损坏“创客方舟”内的设备设施；如发现“创客方舟”内公共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时，应及时向创新创业学院报修；因管理不善，造成公共设备设施丢失或损坏，创新创业学院将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入驻项目不得擅自在“创客方舟”内部或是周边举行活动。如需举办，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办；如有校外人员参加活动，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入校。具体以届时学校及地方疫情防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第二十五条 入驻项目须保证场地利用率，遇有特殊情况项目室较长时间无人办公时，应提前向创新创业学院报备。

第二十六条 入驻项目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入驻项目须严格遵守“创客方舟”的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各自场地内的用水、用电、消防安全检查和治安防范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入驻项目须严格遵守“创客方舟”作息时间，不得在“创客方舟”内部留宿。

第二十九条 由于入驻项目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损失由入驻项目全部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发现“创客方舟”任何安全隐患，入驻项目有义务立即向创新创业学院、学校安全保卫处、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入驻项目接受校内外媒体采访须报创新创业学院同意，不得私自接受采访。

第三十二条 入驻项目不得在“创客方舟”内从事与创新创业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三条 各入驻项目不得在基地内通过任何形式从事或发布有害国家安全，有损国家形象的活动或言语。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创新创业学院设立创新创业基金，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十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各级政府和学校提供的创新创业扶持资金、奖补资金、校外赞助资金、代收“创客方舟”场

地租金和水电费以及其他收入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创客方舟”的收入专项用于“创客方舟”运转，由创新创业学院统筹使用，年末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三十七条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须符合学校财务部门相关规章制度。

第七章 扶持政策

第三十八条 项目自首次入驻“创客方舟”之日起，第1年免缴场地租金并享受80%管理费（含水电费）减免，第2年享受80%场地租金减免和50%管理费（含水电费）减免，第3年享受50%场地租金减免。

第三十九条 创新创业学院为入驻“创客方舟”的项目提供注册地址、办公场地、培训辅导、投融资对接、项目申报指导等服务。

第四十条 创新创业学院对接政府部门、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为入驻项目提供协助办理工商注册、创业贷款、财务代帐、法务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创新创业学院协助入驻项目申请国家、省市区的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奖励。

第六章 入驻项目变更和退出

第四十二条 入驻项目变更

(一)入驻项目变更经营范围,须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创客方舟”入驻项目经营范围变更申请表》,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二)入驻项目变更项目成员,须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创客方舟”入驻项目成员变更申请表》,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三)入驻项目因经营需要,项目负责人或主营业务产生变更,将直接终止入驻。

第四十三条 入驻项目退出

(一)孵化成功退出。入驻项目完成注册手续,获取风险投资,管理运营完善,业务进展良好,能实现项目收支平衡,方可选择提前退出。创新创业学院将择优推荐孵化成功的项目入驻校外相关载体。

(二)协议期满退出。入驻项目协议期满后,检查清理场地设备设施,并及时到创新创业学院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三)主动申请退出。入驻项目在协议有效期内,因项目自身原因需终止协议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三)勒令退出。入驻项目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创新创业学院可随时解除协议,勒令退出。

1、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违法违规开展经营活动;

2、不服从创新创业学院管理，给“创客方舟”的发展和学校的正常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本管理办法从事运营活动的，或无经营活动、项目处于停滞状态，或办公区域处于空闲、关闭状态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整体利用率低、造成资源浪费的；

4、未经创新创业学院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主营业务的；

5、擅自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场地给第三方的，或擅自调转使用场地的，或更改场地使用用途的；

6、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7、入驻项目负责人非正常原因被注销学籍的；

8、考核不通过，且过渡发展期考核仍不通过的；

9、其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第四十四条 入驻项目在接到退出通知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应缴费用，撤出人员设备，恢复场地原貌，并完成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逾期不退出的入驻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将提请学校相关部门进行维权，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提请公安等相关执法机关介入处理；逾期对设备设施等物品未处理的，创新创业学院将视为垃圾废品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创新创业学院在 1 年内不再接受主动申请退出的入驻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的入驻申请，在 2 年内不再接受

勒令退出的入驻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的入驻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 3 年。

第四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